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科知秘〔2016〕116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省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目标，加快推进我省企业转型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 申报范围和条件详见《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附件1）。

2. 申报材料

①《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②企业示范培育工作方案;

③相关证明材料。

3. 各申报单位要精心准备、实事求是。各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经信委要积极做好申报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认真审核和推荐,确保申报材料完整、真实。

4. 书面申报材料及申报书电子件于5月10日前报至省知识产权局协调指导处。

特此通知。

附件:1. 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2. 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申报书

3. 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考评标准(暂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2016年3月28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协调指导处 李广领 周宗武

电 话：0551—62999919

电子邮箱：xtzdc@ahipo.gov.cn

通信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509号省政务大厦B座1507室

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主体地位，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加快推进我省企业转型发展和产业优化升级，省科学技术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知识产权局决定开展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培育企业”）培育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以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能力为主线，以健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为基础，以促进企业知识产权运营为重点，以引领企业运用知识产权为方向，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优势为目标，着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能力全面发展，知识产权综合竞争力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示范企业，影响和带动我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培育，企业具有系统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量质兼

优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多方赢利的知识产权运营能力，管控风险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一）强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为抓手，引导企业制定与其商业竞争策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战略，建立与其相匹配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管理模式，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生产经营的有机融合，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决策、制度运用、保驾护航的管理能力。

（二）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以获取专利等知识产权为核心，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专利信息利用，拓宽科技创新视野和渠道；推动企业健全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将知识产权以投资入股、股票期权等形式参与企业利益共享，促进技术创新良性循环，提高企业产出高质量专利的创造能力。

（三）强化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以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引导企业优化专利布局，构建专利组合，开展专利转让许可，运用专利权质押贷款或投资入股，组建产业专利联盟，探索专利与标准融合，建立专利财产和收益统计机制；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强化对产业链的整体控制力，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全球战略竞争的能力。

（四）强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以有效风险控制为导向，引导企业建立贯穿立项、研发、采

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监控机制，有效降低知识产权风险；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在人才引进、国际参展、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有效应对知识产权国际纠纷，提高企业熟练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主动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

三、工作原则

坚持总体统筹与合力培育相结合。采取省搭建培育平台，各市、县多级联动的方式，综合运用各种政策措施，合力推进示范培育工作，推动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发挥示范培育企业在全省企业或同行业中的带头引领作用。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摸清家底、厘清思路、完善措施、提高能力，以知识产权优势助力企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和发展资源向示范企业汇聚，为示范企业培育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与个性指导相结合。基于企业实际需求，结合产业分类、战略定位及发展基础，根据企业所属行业知识产权的差异，采取针对性措施，对示范培育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工作指导和服务，推动企业形成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

四、申报范围

1. 国家或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验收合格的企业；

3. 获国家或省专利奖的企业；
4. 安徽省发明专利百强排行榜入榜企业；
5. 高新技术企业。

五、申报条件

1. 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良好。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设立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专项经费；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为标准，建立运行系统高效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和体系，知识产权对企业转型发展的支撑作用明显。

2.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较强。企业能够利用专利信息开展专利申请规划、评估、布局、挖掘，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0件以上，年发明专利申请量及授权量在全省企业平均水平以上。

3.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初显。企业核心发明专利实现产业化；开展专利许可转让活动，运用专利权实现质押贷款或投资入股；建有专利数据库，分级分类管理专利；专利转化运用对企业发展效益显现。

4.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力。企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制度，初步建立专利侵权预警和风险监控机制，设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纠纷应对工作方案，积极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开展维权保护，企业知识产权合法权益达到有效维护。

六、申报和评定程序

1. 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知识产权局每年上半年联合下发

申报通知，具体工作委托省知识产权局承办。

2. 按照“自愿申报、择优推荐、集中评定、动态管理”原则，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将《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申报书》(见附件)、示范培育工作方案等相关材料提交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

3. 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经信委初审，择优推荐给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委。

4. 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组织评审并认定，必要时现场考察或安排答辩。

5. 拟入选的企业名单，在省知识产权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下文认定。

6. 公示有异议的，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科技厅、省经信委对异议的内容进行核查，核查属实的，不予认定。

七、考核监督

(一) 示范企业培育期一年，期满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期一年，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资格。

(二) 示范企业培育每两年复核一次，复核不合格的，整改期一年。经整改复核合格的，保留“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称号；经整改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培育企业”称号并摘牌。

(三)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示范企业培育资格或称

号：

1. 以不当方法影响评定结果、考核验收或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2. 发生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专利侵权假冒等恶性事件。

八、工作措施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相关部门给予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如下支持：

（一）鼓励示范培育企业申请《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认证，省局在业务和技术上给予重点支持；在专利工程师、专利联络员等人才培养方面优先向示范培育企业倾斜，帮助示范培育企业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二）支持示范培育企业建设完善专业专利数据库，重点培养示范培育企业专利信息利用人才，优先组织示范培育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指导示范培育企业做好专利申请规划、布局和挖掘，帮助企业产出高质量的专利，推动示范培育企业不断提升专利创造能力。

（三）支持示范培育企业开展专利许可转让、专利权质押融资或投资入股、专利保险、组建专利联盟等工作；国家专利奖推荐、省政府专利奖评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申报优先向示范培育企业倾斜；率先在示范培育企业中开展专利运营试点；指导示范培育企业依托专利分析规划企业发展路径、系统配置优势资源；鼓励示范培育企业试行专利资产化报表统计，帮助示范培育企业不断

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能力。

（四）支持示范培育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工作，将示范培育企业作为专利维权保护的重点扶持对象，指导示范培育企业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纠纷应对预案，支持示范培育企业开展专利预警分析和风险管控工作，帮助企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事务协调机制，不断提升示范培育企业专利保护能力。

九、组织实施

按照“省抓全面、市抓具体，企业抓落实”的分层管理、合力推进的模式开展示范企业培育工作。

省抓全面：一是**加强考评**。省有关部门负责制定企业示范培育工作措施和考评标准，按照“优胜劣汰、动态管理”的原则，强化对示范培育企业的管理，确保示范培育工作成效。二是**加强指导**。针对性指导示范培育企业做好方案制定，采取特色性工作上门辅导、共性化工作集中培训的方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上门服务和专题培训，提升示范培育企业工作能力。三是**加强协调**。积极协调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人才资源，充分调动发挥优质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为企业示范培育工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市抓具体：一是**认识到位**。市有关部门应将企业示范培育工作作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发力点，摆在工作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措施到位**。市有关部门应制定配套扶持激励制度，加大项目等政策倾斜，建立运行保障机制，指定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三是**联系到位**。市有关部门应定期深

入示范培育企业开展调研，了解工作进展和成效，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保持与省有关部门、企业工作信息的双向畅通，重大问题随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抓落实：一是方案要实。针对所处产业或行业知识产权特点，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方案，力求专利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新成效、新经验。二是保障要实。实行“一把手”工程，由企业负责人直接组织实施，在机构、人员、经费上满足工作需求，确保工作有效实施。三是工作要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新业务、新领域的探索和研究，每年底向省、市有关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重大举措和问题随时报告，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和取得实效。

知识产权创造	上年度财务基本信息						
	产值（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知识产权投入						
	专利管理创造投入 （万元） （申请、维护、挖掘、 激励等）		专利运用投入（万元） （转让、许可、分析、 布局、标准等）		专利保护投入（万元） （预警分析、风险管控、 维权诉讼等）		
					总 计 （万元）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发 明		实 用 新 型		外 观 设 计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申请量	授权量
	累 计						
	上 年 度						
	有效专利拥有量： 件						
	发 明（件）		实 用 新 型（件）		外 观 设 计（件）		
累计向国外申请专利数量（件）：							
知识产权运用	知识产权实施运用情况		运用他人专利（件）		运用自有专利（件）		
			接受转让	接受许可	向外转让	向外许可	
		累 计					
	知识产权运用经济效益		专利转让许可收益 （万元）		专利产品 销售收入 （万元）	专利销售收 入占企业销 售收入比值 （%）	
			转让收益	许可收益			
		累 计					
	知识产权 投融资情况	专利实施 率（%）	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数量 （件）	金额 （万元）	
	各过程中是否进行专利 信息分析	战略布局与主动防御				（填“是” 或“否”）	
		新产品开发、科研立项				（填“是” 或“否”）	
		专利申请				（填“是” 或“否”）	
		专利诉讼				（填“是” 或“否”）	

		产品、技术进出口				(填“是”或“否”)	
		专利许可				(填“是”或“否”)	
		专利投融资				(填“是”或“否”)	
		中外合资合作				(填“是”或“否”)	
知识产权保护	累计行政、司法途径案件量(件)	专利行政调处	专利司法诉讼	商标	版权	其它	
	管控机制建立情况	是否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				(填“是”或“否”)	
		是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防范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				(填“是”或“否”)	
		是否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或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				(填“是”或“否”)	
是否建立了应对国际、国内知识产权纠纷机制,编制并适时调整相关预案				(填“是”或“否”)			
知识产权管理	机构情况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隶属部门名称: ()		A. 法务部门 B. 科技部门 C. 办公室 D. 领导直管 E. 其它			
	现有人员情况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其中具有代理资格人数	其中律师人数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建设情况	验收成绩	(填“优秀”或“合格”)				
		运行状况	【简述当前标准运行状态、效果、突出举措等情况,不超过50字】				
重要成果	中国专利金奖()项 中国专利优秀奖()项 省专利金奖()项 省专利优秀奖()项 国家技术发明奖()项						
	国家标准()项		行业标准()项		国际标准()项		
				驰名商标()个			
				著名商标()个			

【企业申报意见（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推荐意见】

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 月 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推荐意见】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考评标准（暂行）

一级指标	序号	考评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评分	备注
知识产权管理 20分	1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组织领导情况	4分	1. 副总监以上负责（2分） 2. 成立知识产权工作导师机构（2分）			
	2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情况	3分	建立，得3分 无，得0分			
	3	知识产权工作机构、人员、经费情况	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3分	有，得3分 无，得0分			
			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	2分	1. 3人以上，得2分 2. 1-2人，得1分			
4	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情况	专利联络员队伍建设	2分	上年度优秀（2分）：1分/人				
		上年度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占研发投入比例	3分	≥3% 得3分 ≥2% 得2分 ≥1% 得1分 <1% 得0分				
	4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分	验收优秀，得3分 验收合格，得1分 其他，得0分			

知识产权 创造 30分	5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分	得分=6分*(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上年度全省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平均值)最高不超过6分				
	6	发明专利申请量	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	6分	得分=6分*(上年度发明专利申请量/上年度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平均值)最高不超过6分				
	7	发明专利授权量	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	6分	得分=6分*(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上年度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平均值)最高不超过6分				
	8	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全省排名	上年度职务发明专利申请量全省排名	3分	前十名, 得3分				
	9	职务发明专利授权量全省排名	上年度职务发明专利授权量全省排名	3分	前十名, 得3分				
	10	PCT申请	国外专利申请情况	3分	1分/件, 最高不超过3分				
	11	商标	商标建设情况	3分	驰名商标, 得3分 知名企业, 得1分				
	知识产权 运用 30分	12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优势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成效	8分	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得8分 省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得6分 以最高等级为准, 不累加			
		13	专利奖	获得国家或省专利奖情况	8分	中国专利金奖, 得8分 中国专利优秀奖, 得6分 省专利金奖, 得4分 省专利优秀奖, 得2分 以最高等级为准, 不累加			
		14	专利权质押融资	专利权质押融资情况	5分	实现专利权质押贷款笔数(5分): 1分/笔			

知识产权 保护 (20分)	15	专利转让许可	专利转让许可给其他企业 情况	4分	专利转让许可活动次数: 1分/次			
	16	研发平台	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5分	国家级研发平台,得5分; 省级研发平台,得3分。 以最高等级为准,不累加			
	17	有效管控知识产权风 险	知识产权预警、管控机制 建立情况	8分	建立贯穿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知识产权侵 权预警机制和风险监控机制(4分) 定期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测评(4分)			
	18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诚信守法意识	4分	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防止主观恶意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4分)			
	19	参与行业性专利纠纷 处理	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建 立情况	4分	推动建立行业知识产权维权协作机制, 参与行业专利纠纷处置(4分)			
	20	解决国内外知识产权 争端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4分	编制并适时调整企业知识产权争端解决 预案(4分)			
加分项(10分)								
1	专利标准化建设			2分	有专利写入标准,得2分			
2	专利权投资入股			2分	实现1笔,得2分			
3	专利联盟			2分	已组建或参与,得2分			
4	专利作为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统计			2分	已纳入,得2分			
5	开展其他创新性、探索性工作			2分	已取得一定成效			

